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23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南海艺术中心及 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（西段） 穿越佛山水道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：

关于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（西段）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佛山市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（西段）拟采用顶管施工方式，在桂江大桥下游约49米处穿越佛山水道，建设电力隧道1条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面宽约120米，水深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，

选址满足《内河通航标准》(GB50139-2014)要求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佛山市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(西段)(原“大沥镇穗盐路及海景路综合管廊结合高压线迁改项目工程西段”)穿越佛山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采用管道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级,选用300吨级货船(55.0米×8.6米×1.3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,下同)、港澳线货船(49.2米×8.4米×2.2米)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工程穿越处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.00米(1985国家高程基准,下同)。

(三) 埋置深度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工程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,即不高于-5.8米。设计采用顶管施工方式,管径4.1米,埋置于河床内,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,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的实际管顶高程均不高于-8.4米,现状最小覆盖层厚度6米,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,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

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对供水管道等相邻建筑物（设施）的影响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（设施）的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(二)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(三)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0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